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嘉微”、“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景嘉微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与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腾微波”）和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超创”）开展合作，合作内容涉及软件开发、整体设计方案、咨询等。预计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华腾微波和长沙超创发生的此类关联交易累积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二）预计的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日常关联交易	华腾微波	软件开发、整体设计方案、咨询等服务	市场定价	400	0	0
日常关联交易	长沙超创	软件开发、整体设计方案、咨询等服务	市场定价	200	0	22.5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定价均依据市场原则定价，预计的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并且每次交易的产品或服务的数量均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及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情况，签定具体的销售及采购合同。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公司预计的分别与前述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华腾微波情况介绍

1、华腾微波基本情况

华腾微波成立于 1997 年 03 月 07 日，法定代表人邓剑波，注册资本 76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 2 号企业壹号公园 J38 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雷达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研究、销售和技术服务；物联网信息服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万辉、喻丽丽夫妇及胡亚华、饶先宏等其他 8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西藏潇之湘在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西安华腾微波有限责任公司 4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华腾微波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华腾微波 2017 年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计	净资产
华腾微波	1,545.60	80.88	4,072.60	2,395.79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二）长沙超创情况介绍

1、长沙超创基本情况

长沙超创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李吉成，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景路 2 号长沙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孵化、培训楼 306 房，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和硬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万辉、喻丽丽夫妇及胡亚华、饶先宏等其他 8 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西藏潇之湘在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长沙超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长沙超创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长沙超创 2017 年未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计	净资产
长沙超创	199.13	-129.02	1,300.15	1,048.41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景嘉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

需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景嘉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景嘉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同欣

黄 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